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87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披露时间：2011年4月26日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4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6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2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中文简称：永清环保

英文简称：Yonker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注册地址：浏阳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7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410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pear77hi@163.com

二、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肖军
联系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7层	
电话	0731-84432800	
传真	0731-84429029-8025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30018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88,689,009.58	254,347,129.54	13.50	201,361,235.21
利润总额 (元)	49,401,726.11	41,230,215.90	19.82	24,528,08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	41,753,478.52	35,340,724.58	18.15	21,005,3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元)	38,781,613.51	32,590,974.58	18.99	20,155,3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	20,088,382.96	10,659,371.28	88.46	11,721,131.0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320,615,314.99	253,584,698.56	26.43	266,852,0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元)	122,345,764.96	103,128,286.44	18.63	82,811,561.86
股本 (股)	50,080,000.00	50,080,000.00		50,08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71	16.90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71	16.90	0.4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5	18.4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8	39.07	0.61	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6	36.03	0.83	2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1	90.48	0.2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2.06	18.45	1.65

注：

1、2008年、2009年、2010年各年末股本分别为5008万股、5008万股、5008万股。

2、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753,478.52
非经常性损益	2	2,971,865.0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8,781,613.51
期初股份总数	4	50,08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0,0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77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753,478.52
非经常性损益	2	2,971,865.0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8,781,613.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03,128,286.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2,536,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0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2-7*8/11	105,225,02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9.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2	36.86%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31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0,000.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524,446.77
合计	2,971,865.01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我国节能环保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新机遇，公司明确了以节能、减排两类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环境咨询服务的业务方向；明确了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拓展业务的核心驱动力；明确了以积极追随国家环保政策走向和国际环保产业发展潮流的战略思想。

2010 年，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三维增长，公司业务不断深化，从火电脱硫向钢铁脱硫、有色脱硫、石化脱硫全方位拓展；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由脱硫向脱硝、余热发电、热电联产和环境咨询多方面发展；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从取得成功的 EPC 模式向新兴的 EPC+C、BOT、EMC 等模式积极探索。

公司在经营方面的拓展和尝试，取得了较好成绩，公司 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8,689,009.58 元，同比增长 13.50%；实现利润总额 49,401,726.11 元，同比增长 19.82%；实现净利润 41,753,478.52 元，同比增长 18.15%，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公司不断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截止 2010 年年底共有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其中在 2010 年度申报的专利就达 10 项。本年度申请的 10 项专利中，5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已拿到专利证书共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还在审核过程中。2010 年，公司烧结烟气脱硫列入工信部组织的后评估，公司的烧结烟气脱硫技术已获得工信部的认可和推荐，是工信部在全国推广的两大支柱技术之一。另外，此技术还参加了中国环保联合会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国际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成果展并获得“自主创新奖”。

(二)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减排和节能两大领域：

减排方面，公司成立以来即开始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总承包服务，主要面向火电、钢铁、有色、造纸等高污染行业，提供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涉及

业务内容以脱硫为主，同时向脱硝、除尘领域拓展。节能方面，公司面向造纸、钢铁等高耗能行业，提供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环保热电方面的总承包和设计服务。

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顺应国际环保产业的发展潮流，大力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等环境咨询业务，正在向复合型环保公司方向发展。

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型轻资产公司，形成了以研发设计为核心的竞争力，在环保工程领域开展业务的模式主要包括 EPC、EPC+C 和 EMC 等模式。

1、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承包项目	25,357.52	19,134.13	24.54	1.28	2.73	-1.07
托管运营	2,947.94	1,832.21	37.85	641.84	751.21	-7.98
环评咨询项目	563.44	132.33	76.51	-	-	-
合计	28,868.90	21,098.67	26.92	13.50	11.98	1

2010年，公司抓住了国家对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落实的机会，在主业增长的同时，加大对公司业务链的延伸，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3.50%，得益于公司对业务链的延伸，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2,550.56万元，其中：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一期运营合同于2010年1月1日开始运营，本期增加收入1,564.63万元、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运营合同2009年8月15日开始运营，本期增加收入985.93万元，较上年大幅提高，环评咨询收入较上期增加563.44万元，属公司新开拓业务。

(2) 2010年公司毛利率为26.92%，较上年增长1%，主要是托管运营和环评咨询的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湖南省内销售	18,028.72	52.29
湖南省外销售	10,840.18	-20.27

2010年公司在湖南省内实现销售为18,028.7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29%,主要是公司省内项目较多。

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 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余 额	占公司应收 账款总余额 比例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8	35.69%	594.36	29.88%	否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021.09	31.25%			否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6,445.34	22.33%			否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8.17	5.09%	884.86	44.48%	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98	1.54%	230.00	11.56%	否
合计	27,683.95	95.90%	1,709.22	85.92%	

说明：

- 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
- ②主要客户的业务集中在新建及技改上。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2.36	10.59%	767.22	8.39%	否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1220.94	5.77%	0	0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	1,131.45	5.35%	594.91	6.51%	否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935.60	4.42%	165.06	1.81%	否
株洲联合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94.13	4.22%	330.93	3.62%	否
合计	6,424.48	30.36%	1,858.12	20.33%	

说明：

- ①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设备及公司分包方；
- ②公司对以上单一供应商无依赖关系；
- ③各供应商之间及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4、主要费用及构成情况

项目	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620.37	399.84	55.15
管理费用	2,041.03	1,953.26	4.49
财务费用	50.48	54.06	-6.62
资产减值损失	-49.95	15.33	-425.83
所得税	764.82	588.95	29.86

说明：

(1) 201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5.15%，主要为公司布局新的销售市场，新市场的开拓发生的差旅费，业务费，广告费等增加费用180万元，造成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2) 2010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25.83%，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款200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60万元

(3) 2010年，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29.86%，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5、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32,061.53	100%	25,358.47	100%	26.43
货币资金	7,912.26	24.68%	8,555.82	33.74%	-7.52
应收票据	4,490.00	14.00%	1,050.00	4.14%	327.62
应收账款	1,969.51	6.14%	1,269.64	5.01%	55.12
预付款项	812.62	2.53%	154.36	0.61%	426.44
其他应收款	1,212.40	3.78%	335.87	1.32%	260.97
存货	13,877.91	43.29%	12,688.36	50.04%	9.38
长期股权投资	28.33	0.09%	0		
固定资产	806.85	2.52%	647.58	2.55%	24.59
无形资产	645.86	2.01%	656.85	2.59%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0	0.95%			

变动原因如下：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327.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的比例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54.61% (净值较期初增加55.12%), 主要原因为本期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884.86万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工程办理结算及项目运营增加应收账款594.36万元。

(3)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426.44%, 主要原因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期初数增加199.18%, (净值较期初增加260.97%),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保荐、辅导费420万元、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

(5)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24.59%, 主要原因购置运输设备增加180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28.33万元, 主要原因为2009年10月14日, 公司与香港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STARWOOD LIMITED签订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合同, 合同约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225.00万元, 占45.00%。2010年1月15日, 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一期出资金额67.50万元, 2010年8月5日, 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二期出资金额67.50万元, 2010年,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经营亏损237.04万元,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 确认投资损失106.67万元。

6、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19,826.96	100%	15,045.64	100%	31.78
短期借款	2,500.00	12.61%	1,000	6.65%	150
应付票据	5,531.75	27.90%	3,126.01	20.78%	76.96
应付账款	9,139.71	46.10%	8,313.04	55.25%	9.94

预收款项	1,174.40	5.92%	1,512.98	10.06%	-22.38
应付职工薪酬	40.88	0.21%	36.09	0.24%	13.27
应交税费	1,067.27	5.38%	869.41	5.78%	22.76
其他应付款	342.45	1.73%	96.61	0.64%	25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0	0.15%	91.50	0.61%	-66.67

变动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150%，主要原因为新增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短期借款1500万元所致。

(2)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76.96%，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3)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254.47%，主要原因为增加上市扶持资金及投标保证金。

(4) 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 66.67%，主要原因为本期递延收益摊销 61 万元。

7、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4	1,065.94	8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51	17,825.78	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4.67	16,759.84	2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86	-92.96	-1,54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9	92.96	1,55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8	-1219.84	-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	1,000	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68	2,219.84	72.6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71	-246.86	-246.64

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4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托管运营及环评咨询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48.95%，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及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1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本期比上期多支付股利751.2万元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8、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6.92%	25.92%	1
	净资产收益率	39.68%	39.07%	0.6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53	1.61	-4.97
	速动比率(倍)	0.83	0.76	9.21
	资产负债率	61.84%	59.33%	2.51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2	15.20	15.92
	存货周转率	1.59	1.78	-10.67

(1)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销售毛利较去年略有增长，主要为托管运营的成本增加，新业务环评咨询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提高整体毛利。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8.15%所致。

(2) 偿债能力方面：流动比率较去年有所降低，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了1500万流动贷款所致。速动比率较去年有所提高，主要为存货同比增长小于流动负债增长，造成速动比率提高。

(3) 运营能力方面：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使应收账款保持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降低，主要为公司在建

项目较多,造成存货增加所致。

9、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减 (%)	2008年度
研发投入	872.32	779.01	11.98	607.52
营业收入	28,868.9	25,434.71	13.50	20,136.1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	3.06%		3.02%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1	造纸厂白泥烟气脱硫技术	利用造纸厂废料用于造纸厂烟气脱硫，以废治废，实现循环利用，以较少的投入完成对污染物的治理，已经完成中试。一旦研发成功，在造纸行业自备电厂或者燃煤锅炉上应用前景广阔。
2	吸收塔浆池浆液循环悬浮技术	石灰石——石膏湿法中的一项关键技术。用于烟气脱硫保持吸收塔浆池浆液循环悬浮不沉积，替代浆液池侧进式进口搅拌器，可以大幅减少脱硫装置建设投资，提高装置的运行稳定性和同步运行率。
3	新型SCR烟气脱硝反应器	用于电厂烟气脱硝，采用新型悬挂式反应器替代底部支撑式反应器，消除由于反应器热胀冷缩对支撑钢结构的水平推力，降低反应器制作和其支撑用钢量。
4	造纸厂废弃生物质再利用技术	利用热电联产技术替代现有小型锅炉燃烧技术，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用造纸生产过程中废弃生物质和造纸污泥，可达到节能效益最大化，同时减少造纸厂污染物排放。
5	提高烧结合余热发电效率的相关技术	采用环冷机热风罩保温、多支管引出热废气、烟气系统压力自动调节技术、烧结烟气无诱导风机引出等自主研发技术，实现对烧结环冷机和烧结机低温余热资源的梯级利用。如工业化生产试验成功，可在钢铁厂广泛推广。

(三)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	------	------	------	------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万元	45%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重金属污染项目的治理服务。
--------------	---------------	-------	-----	----------------------------

2、经营情况以及业绩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0年	较上年增减	2010年	较上年增减	2010年	较上年增减	2010年	较上年增减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0	0	-237.04	0	57.99	0	52.22	0

(四) 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1、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774083	yonker	40	2010.4.28——2020.4.27

2、专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专利的申请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2项专利被授权，5项专利正在申请且被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0610136734.8	一种由烟气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和硫酸的方法	发明	2006年11月24日起20年
2	ZL200910043248.5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发明	2009年4月29日起20年
3	ZL200910043567.6	一种循环吸收废气中二氧化硫制取无水亚硫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09年6月1日起20年
4	ZL200910043096.9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09年4月10日起20年
5	ZL200920065174.0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实用新型	2009年4月29日起10年
6	ZL200920065586.4	一种适用于海上平台作业的海水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洗涤器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17日起10年
7	ZL200920064042.6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4月10日起10年

8	ZL201020135713.6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19日起10年
9	ZL201020135699.X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19日起10年
10	ZL201020135650.4	一种无引风机烧结机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19日起10年
11	ZL201020232013.9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22日起10年
12	ZL201020135708.5	一种环冷机密封罩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19日起10年

(2) 正在申请且被受理的专利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且被受理的专利技术有5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方法	发明	2010101279288	2010年3月19日	实质审查
2	一种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	发明	2010101279856	2010年3月19日	实质审查
3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127995X	2010年3月19日	实质审查
4	一种烧结余热发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101279822	2010年3月19日	受理
5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	2010102051993	2010年6月22日	受理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18,137.28平方米，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属限制
1	浏国用(2008)第4997号	浏阳市工业园环园东路以东、319以北	18,075.45	转让	2055-1-25	工业	无
2	长国用	芙蓉区芙蓉	61.83	转让	2043-4-15	工业	无

	(2009)第 001778号	蓉中路顺 天国际财 富中心					
--	--------------------	---------------------	--	--	--	--	--

(五)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业务创新、技术研发、人才、质量和品牌等方面。

1、业务创新

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显著的先发特征，一是以技术创新为业务拓展的核心驱动力，二是积极追随国家环保政策走向和国际环保产业发展潮流。

在业务内容上：在进入时间晚，竞争对手强大、行业发展变化快的复杂形势下，公司仅用五年时间，在火电脱硫行业就进入了行业前十名；公司凭借对政策走向的准确把握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率先布局钢铁烧结脱硫行业，目前正在行业内排名并列第一位；在有色脱硫行业，公司首创的钠碱法脱硫，已经成功应用于工程实践；在火电脱硝领域，公司在2007年就掌握了全套技术，并通过招投标承接了攸县电厂2×600MW烟气脱硝工程（该工程已进入实施阶段）；在热电联产与余热发电领域，公司通过技术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迅速打造出一批有执行力的技术队伍，并在技术研发中取得系列突破，目前在该领域已经申请了8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承接了数个大型项目。公司顺应国际环保行业发展潮流，布局环境咨询行业，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取得环评资质的民营环保工程公司之一。

在业务模式上：公司作为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商，区别于环保设备提供商和环保设施建安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最具核心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设计和工程统筹服务，具体服务模式为EPC工程总承包。在为客户工程提供系统建设期服务之外，公司还积极向两端延伸服务链条，拓展增值空间，向下开展涵盖系统运营期服务的EPC+C模式，向上开展涵盖融资服务的BOT、EMC等模式的服务。

2、技术研发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首要战略。

在脱硫技术领先性方面，公司掌握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在应用于火电燃煤机组的过程中，对技术细节理解透彻，对系统设计、物料衡算和热平衡计算等方面把握准确，烟气脱硫系统投运后运行稳定，脱硫效率实际运行指

标优于设计指标。

在钢铁烧结脱硫领域，公司钢铁烧结烟气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空塔喷淋技术。空塔喷淋技术属公司首创，国内领先（鉴定号：湘科鉴委字【2009】第056号），相对于其他脱硫技术，具有显著的先进性，在装置的脱硫效率、实际运行的稳定性、建造成本和运行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在有色脱硫领域，公司在国内首家将钠碱法烟气脱硫实现工程应用，相关技术(一种循环吸收废气中二氧化硫制取无水亚硫酸钠的方法)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采用的钠碱法生产无水亚硫酸钠采用盐析结晶工艺，具有显著的节能优势。与传统的蒸发结晶生产工艺比较，此工艺可节省大量的蒸汽。

在火电脱硝领域，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催化剂前端烟气与氨均混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鉴定号：湘科鉴委字【2009】第015号），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在余热发电领域，公司已经完整掌握了相关技术工艺并在多个关键模块取得了技术突破，相关成果已经申请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共有12项已经授权的专利和5项专利申请权。这17项专利涵盖领域包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火电脱硫、钢铁烧结脱硫、有色脱硫、火电脱硝、环保热电等，均具备技术领先性并直接应用于公司的工程实践中，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持续支撑作用。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公司研究设计院是湖南省级技术中心，下设大气所、除尘所、能源所、非标结构所和公用工程所。

公司在科研模式上积极进行创新，建立了开放性的社会化研发组织，坚持走产、学、研联合开发之路，把自己的工程技术特长与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软硬件条件结合起来，形成联合攻关的技术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在烟气脱硝领域，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共同进行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工作，优势互补，合作研发的脱硝相关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9年，公司牵头成立了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该联盟成员涵盖湖南省内骨干环保企业和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的成立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区域龙头地位并提高研发水平。

3、人才

公司作为环保产业的区域龙头企业，凭借良好的品牌和企业文化氛围以及清晰的发展战略等吸引着众多优秀专业人才的加盟。在行业竞争激烈、人力资源成为发展瓶颈的现状下，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核心技术人员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公司技术带头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冯延林先生是我国有机硅、硫酸钾、烟气净化方面的著名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二是能够担当项目经理和设计经理的人员储备充足，有一套成熟的人才引入和培养机制。对于一个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和设计经理的专业能力和协调能力对工程能否顺利完成具有很大的影响。目前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有三分之一以上能够胜任项目经理和设计经理职责，丰富的人才储备为公司的业务快速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质量

公司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在业内率先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在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安全性及可控性方面走在了国内同行前列。

近年来公司未与业主因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对质量标准管理的重视得到了普遍认可，被湖南省质量认证协会、湖南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评为2009年度管理体系运行优秀单位。

5、品牌

公司成立以来快速发展，已在业内积累了相当的品牌优势，在环保工程总承包行业内，公司的品牌优势主要体现在：

（1）脱硫效果显著、荣誉突出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遵循做精品工程的理念，完成的工程项目不仅合格率达到到了100%，而且主要运行指标均好于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不仅受到业主认可，而且在工程总承包行业内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高度的评价。

火电脱硫之外，公司率先在钢铁烧结脱硫领域进行技术准备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依托自主研发的石灰石——石膏湿法空塔喷淋技术，公司在湘钢先后

开展了两台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并取得了满意的投运业绩，是国内最早实施脱硫工程的大面积烧结机之一，效率、稳定性和成本指标均表现优异，受到了业主的高度评价。

（2）区域龙头地位奠定和巩固

湖南是我国重工业基地之一，长株潭地区是国家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公司作为湖南省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在湖南占据了60%以上的脱硫市场份额，公司在湖南境内服务的客户涵盖火电、钢铁、有色、造纸等多个行业，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卓越的工程质量使公司不断奠定和巩固在湖南市场的龙头地位。

（3）行业影响力逐步扩大

公司凭借前瞻性的业务定位、领先的技术实力、可靠的工程质量得到了业内的认同。公司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董事长刘正军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公司正在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等工作。此外，公司作为理事长单位牵头成立了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将湖南省内环保企业的协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紧密追随国家环保发展的战略和产业布局。为实现“减排承诺”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目标，国家提出“十二五”期间把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节能环保产业被定为七大新兴产业之首，并已经或将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

火电脱硫作为最早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领域，建立了以脱硫电价为核心的激励和监督惩罚机制，在其推动下，SO₂ 排放总量不断下降，也拉动了以电厂脱硫工程和设备为主业的公司的蓬勃发展。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 2007 年发布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试点工作方案》将火电厂脱硫带入了专业化公司运营的阶段。《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意味着火电厂脱硫领域，经历着从充分竞争到价值凸显的时期，更高排放要求的

存量市场和更考验技术实力的改造市场，考验着真正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为公司迎来了新的机遇。

随着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和总量控制的进一步趋紧，非电行业的脱硫迎来了发展，钢铁、有色等行业的需求被启动。不同行业废气排放特点的差别，导致了大气处理类公司的技术的改良和创新。

“十二五”火电脱硝将成为行业新的亮点。国家环保部前期下发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预期火电脱硝将沿着脱硫治理的模式从电价补贴为起点，逐渐向各重污染行业推行，届时将出现一个比脱硫市场更大的对技术要求更高的“脱硝”市场。

环保热电行业涉及的客户行业众多，包括水泥、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影响竞争力的关键在于对工业行业主体工艺的研究。水泥行业余热发电目前发展较为成熟，其他行业领域仍处于初步发展期。2010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采取资金补贴、税收、会计和金融四方面措施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发展；到2012年，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一批综合性大型节能服务公司；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随着国家鼓励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政策出台，将有更多节能企业以EMC建设模式涉足该领域，市场将会快速发展。

在环境咨询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目前国内的市场化还不充分，但未来将成为环保行业新兴的产业。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火电脱硫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从属于国电集团，是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环境污染治理的企业，目前主要承接大型火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硝工程、布袋除尘等业务。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物料输送、小型水电站、安装工程、技术服务、材料销售、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等，其中除尘和脱硫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控制设备、装置和设施的设计、工程应用、建造和其他相关服务等。

(4)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烟气脱硫、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等业务。

(5)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从属于中电投集团，是上市公司九龙电力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脱硫、脱硝、催化剂制造、水务等产业。

(6)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属于大唐集团，公司涉足领域包括电站工程总承包、环保、冷却技术、电力设计、水务、投资运营等六大产业板块，涉及节能环保、电力建设、再生能源开发等领域。

(7)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从属于华电集团，主要从事重工装备、环保水务、新能源及总承包、电力技术研究与服务四大板块业务。产品和服务涵盖电力、化工、港口、冶金、市政、新能源等领域。

(8)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电力、气力输灰、电力除尘、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采购、加工、安装及调试，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一条龙服务，同时进行系统部分配套设备布袋除尘器和真空皮带脱水机的加工和制造。

2、火电脱硝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从属于国电集团，是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环境污染治理的企业，目前主要承接大型火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硝工程、布袋除尘等业务。

(2) 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站环保工程的总承包、设计、咨询等业务，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IHI株式会社投资组建。

(3)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从属于大唐集团，公司涉足领域包括电站工程总承包、环保、冷却技术、电力设计、水务、投资运营等六大产业板块，涉及节能环保、电力建设、再生能源开发等领域。

3、钢铁烧结脱硫主要竞争对手

(1)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钢铁行业的脱硫工程等环境保护与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的技术研究、咨询、设计、设备整套供货和工程总承包建设业务。

(2) 大连绿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业、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是专业从事废水处理、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设备成套和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4、环保热电主要竞争对手

(1)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为承担国内外热电项目、余热发电、蒸汽燃气联合循环、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2) 北京世纪源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提供钢铁、化工、建材、石化、有色冶金等工业领域的低温余热利用技术服务。

(3)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面向冶金、烟草、化工、建材等行业，提供完整的、具有先进性、系统性的“工业企业节能”、“建筑节能”、“软控系统”解决方案。

(三)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抓住国家深化实施节能减排、发展战略新型产业等政策的良好机遇，发挥公司在核心技术与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优势，并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的良好发展平台，努力成长为一家提供节能减排环保工程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的国际一流环保公司。在节能减排环保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环保热电这两个细分领域，建立、巩固和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在环境咨询领域，公司将努力成长为在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规划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2、公司发展规划

2011 年公司的成功上市融资带来了资金优势及诚信度和知名度上的提升，借助其带来的一系列正面效应，公司将进一步加速发展。

坚持以节能减排为主业，努力成为节能减排领域内最佳整体方案供应商。强调针对客户的整体环保方案，满足同一客户多方位的环保需求；

扩大公司环保节能设施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利用该部分业务带来的稳定和长期的收益，锁定公司未来业绩和财务的风险；

做大、做强公司咨询业务，提高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作为率先进入环境咨询行业的民营企业，力争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等市场化较早的环境咨询领域，成为民营环境咨询企业中的龙头企业；

坚持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环保工程新的模式，通过 EPC 总承包模式向两端延伸服务链条，形成 EPC+C、BOT、EMC 等服务模式的服务，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

3、公司二〇一一年经营计划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十二五”关于环保规划已经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非电力行业将进一步提高和严格执行脱硫标准，电力行业开始执行脱硝标准，我国环保工作将开始走污染物总量、浓度和多指标同时控制的治理道路。可以预见，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行业将充分受益于国家的“十二五”各项环保政策规划以及各项政策的落实实施，因此，未来五年将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又一“黄金期”，公司将充分抓住国家各项政策规划逐步落实实施的有利契机，迅速将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2011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拟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激励和优化研发设计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攻克玻璃窑炉、冶炼等行业脱硝和余热发电的设计及工艺上难点；加强设计各岗位内部协作，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加强研发设计与营销部门的沟通，坚持以核心技术作为营销的基础。

（2）鼓励开拓新领域新行业新地域的市场，探索新的项目模式

2010 年，公司在省外的合同量有了大幅增加，扩大了公司在全国的影响力

和市场占有率，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和营销工作的深化，2011 年力争在全国多省签署合同并布局营销网络。

另外，公司将利用上市后具有的资金优势，推动 EMC、BOT 等业务模式的市场开拓工作，寻求以模式创新来开拓市场的新思路。

（3）人才培养和吸纳

随着公司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的深入，公司在 2011 年将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以适应不断发展的需求。着重加强设计人员的吸纳和内部培养，重点引进公司新业务新领域的高端人才。

公司将全面推进绩效管理，不仅重视绩效的奖惩激励作用，更重要的是落实工作目标的设立和分解，关注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沟通与反馈，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

（4）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个，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推动募集资金的投入，尽快完成研发中心的建设，积极选取合适的项目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标的，力争此部分资金早日产生效益，回馈投资者。对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及时做出计划安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1年，作为上市公司，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实施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所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

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

(2) 新的业务模式风险：公司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利用具有融资性质的 BOT 和 EMC 模式承接项目。该等模式对项目投资的需求较多，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长，公司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新模式在国内的具体应用。

(3) 人才流失和不足风险：公司走轻资产技术型发展战略，以技术服务为基础。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业务模式的创新和领域的延伸，有经验和高素质的人才是公司的核心。如何引进和培养更多的人才成为公司的重要课题。

(4) 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为典型的工程总承包类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相对其他行业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报告期内合同开工和施工进度的影响较大。业主方和公司施工上的偶发情况会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

(五)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共募集资金6.6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13亿元，超募资金为4.53亿元，基本保证了公司目前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本着科学合理的使用原则，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还未到位。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八、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3,478.5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175,347.85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498,672.75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093,906.35元。

根据公司201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提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66,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3,356,000.00元。该方案尚需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资产重组事项，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将其与关联方共有的3项专利转让给了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该等专利权转让。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25日，公司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公司将其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并拥有专利权的“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 2009 2 0065129.5）以13,524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2、2010年3月20日，公司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公司将其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并拥有专利权的“滤布纠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 2009 2 0064718.1）以15,291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3、2010年3月20日，公司、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公司、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并拥有专利权的“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设备模块”实用新型（专利号为：ZL 2009 2 0065173.6）专利以96,000元（其中发行人9,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2007年9月20日, 公司与湖南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筹建处签订了《(2×600MW) 工程烟气脱硝EPC合同》, 合同总价为10,669.48万元, 该项工程因依附的主体工程当时未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 而没有开始施工。2010年7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能源【2010】1435号文件, 对攸县电厂项目作出了正式批复。该工程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

2、2009年11月30日, 公司与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耳电厂”)签订了《#1、#2(2×600MW) 机组烟气脱硫技改工程合同》, 包括设备、设计、技术服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合同价格为5,229.80万元。

3、2009年12月13日, 公司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二烧360m² 烟气脱硫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价为3,930.00万元。

4、2010年1月18日, 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热电工程合同》, 项目范围为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和系统的全面设计以及与其配套的设施、设备采购和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及运输保险、厂房建筑和构筑物施工、设备基础建设和安装工程、配套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工程、开机调试及技术服务工程、人员培训及整套启动调试运行、消缺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工程。合同总价为8,500.00万元。

5、2010年5月25日, 公司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签署《华菱涟钢180 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总承包华菱涟钢180 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合同总价款为4,088.00万元。

6、2010年6月3日, 公司与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签署《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1×180m² 烧结余热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期限为7年, 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5,628.00万元。

7、2010年6月4日, 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水口山四厂挥发窑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总承包水口山挥发窑烟气脱硫工程,

合同总价款2,078.00万元。

8、2010年6月8日，公司与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签署《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总承包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热电联产工程，合同总价款16,891.00万元。

9、2010年7月26日，公司与大唐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大唐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公用系统扩容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总承包大唐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硫公用系统扩容工程，合同总价款3,378.71万元。

10、2008年7月31日，公司与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签订《18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运营承包》，公司拥有运营权利以运营、操作、维护和修理、管理脱硫设施，运营承揽期为2年。

11、2010年5月25日，公司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签署《18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委托运营合同》，公司承包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18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的运营，运营期限为5年。

12、2010年8月7日，公司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合同》，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承包新余钢铁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11,793万元。

13、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3、4机组烟气脱硫技改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总承包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3、4机组烟气脱硫技改工程，合同总价款为4,858.08万元。

14、201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西北（集团）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有色榆林铝镁合金项目配套5×330MW电力设施工程（项目编号：0617-10030713）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金额为15,578.18万元。2011年1月6日，公司已正式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

15、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2010)长银综授字第0110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 长沙分行	12,000	2010-3-23 至2011-3-22
2	78831005000038号《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 长沙分行	10,000	2010-8-11 至2011-8-10

3	7883100400004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光大银行 长沙分行	2,500	2010-8-16 至2011-8-15
---	--------------------------	--------------	-------	-------------------------

16、质押事项

(1) 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13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32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7月16日，到期日为2011年1月16日，票面金额合计为6,920,642.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2,076,192.6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06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2) 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53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4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10日，到期日为2011年6月10日，票面金额合计为1,794,400.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538,32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1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3) 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44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31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到期日为2011年5月22日，票面金额合计为7,785,800.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2,335,74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29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4) 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58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22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11年6月22日，票面金额合计为5,307,984.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1,592,395.2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39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5)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保函字第 08003 号的《开立保函合同》, 为本公司开具一张履约保函, 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该保函至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 保证金为工程总投资额的 5%, 即 5,896,500.00 元, 按保函金额的 10% 即 589,650.00 元, 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 080040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七、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 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十、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公司及持股 5% 以上(含 5%) 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刘佳、于沅和罗丽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承诺: 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 30 万股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0

年9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严格限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违规资金往来的行为。

（四）关于社保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将来发行人需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2009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续聘。

十三、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五、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80,000	100%	0	0	0	0	0	50,080,000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80,000	100%	0	0	0	0	0	50,080,000	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815,000	79.5%	0	0	0	0	0	39,815,000	7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5,000	20.5%	0	0	0	0	0	10,265,000	2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80,000	100%	0	0	0	0	0	50,080,000	1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15,000	0	0	39,8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玉元	3,000,000	0	0	3,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申晓东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冯延林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谢文华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秦心平	400,000	0	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志帆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蒋静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严宇芳	250,000	0	0	2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克	130,000	0	100,000	2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葛燕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徐幼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刘佳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于沅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曹林英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浩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崇钢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郑建国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熊素勤	120,000	0	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江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丽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2年3月8日
卜爱贞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爱军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方庆玲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何娟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焦国梁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赖明宇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洪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克勋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英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志永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马高龙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易继谦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袁楠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灯彪	100,000	100,000	0	0	不适用	2010年2月11日
刘阳秀	80,000	0	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蒋金明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蔡义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江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酒桦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中炜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喻秋兰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强	20,000	0	30,00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何柏华	30,000	30,000	0	0	不适用	2010年3月20日
龚蔚成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蓉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仁和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绍东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莹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银芝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曾昭良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新华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雨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孙莉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绍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魏志文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徐淑梅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常亮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戴新西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冯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高玉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郭权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黎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海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佳强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龙剑辉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宋晓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田治宇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爱清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冰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晓虎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徐萍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姚超良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海军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周亮中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邹访贤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左娟	5,000	0	0	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合计	50,080,000	130,000	130,000	50,080,000	—	—

三、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截止2010年12月31日）

股东总数	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50%	39,815,000	39,815,000	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5.99%	3,000,000	3,000,000	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0%	600,000	600,000	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1.20%	600,000	600,000	0
谢文华	境内自然人	1.00%	500,000	500,000	0
秦心平	境内自然人	0.80%	400,000	400,000	0
蒋静	境内自然人	0.60%	300,000	300,000	0
张志帆	境内自然人	0.60%	300,000	300,000	0
严宇芳	境内自然人	0.50%	250,000	250,000	0
欧阳克	境内自然人	0.46%	230,000	2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0万股，网上发行1,340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永清环保”，股票代码“30018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4,474,2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8万元，目前持有公司3,98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公司。永清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二）实际控制人

刘正军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9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7.82%，是永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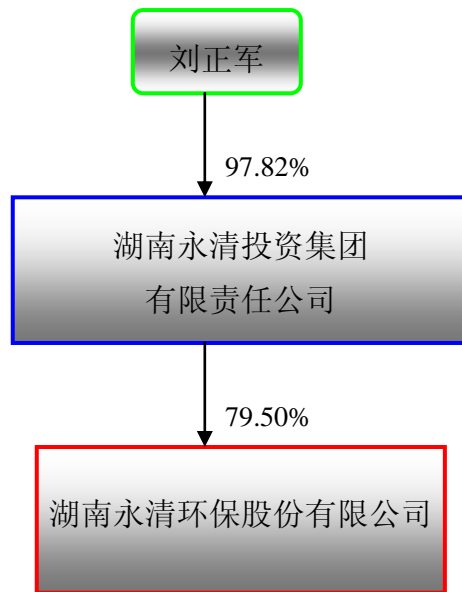
刘正军先生，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正军先生系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14	否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600,000	600,000		14	否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600,000	600,000		13.38	否
刘佳	董事	女	32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200,000	200,000		-	是
雷素麟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	否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	否
吴海春	独立董事	男	77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	否
陈爱军	监事	男	44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100,000	100,000		9.6	否
李树丞	监事	男	68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0	0		-	否
王莹	监事	女	30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20,000	20,000		7	否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120,000	120,000		8.7	否
欧阳克	财务总监	男	39	2011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8日	130,000	230,000	受让许灯彪10万股	9.9	否
合计						1,770,000	1,870,000		76.58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 刘正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正军先生系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2) 申晓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

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冯延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佳 董事

女，汉族，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2003年9月至

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200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 雷素麟 独立董事

女，汉族，194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5年4月至1989年11月任中国银行浏阳支行副行长；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长沙湘江分行副行长兼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行长；1993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长沙高科技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4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非执业资格）。

1983年至1990年任湖南省审计厅副厅长；1990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财政厅常务副厅长；1996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国税局局长；2003年至2007年任湖南省政协常委。2008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吴海春 独立董事

男，汉族，1934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长沙市、湖南省先进生产者 and 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981年至1995年历任湖南省电力局副局长、局长；1995年至2000年任湖南华银电力公司、湖南五凌水电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陈爱军 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房屋建筑一级建造师。

1993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湖南金迪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公用工程组长、动力厂副厂长、动力厂厂长；2006年5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树丞 监事

男，汉族，194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66年至1968年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系教师；1968年至1984年任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1984年至2000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0年至2004年任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2009年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长。2008年1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3) 王莹 职工监事

女，汉族，198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

1999年至2003年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接待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长沙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08年至今历任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起兼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正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2) 申晓东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3) 冯延林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4) 熊素勤女士，董事会秘书，汉族，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4年至1996年任湖南富丽华大酒店大堂付理；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2008年起任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欧阳克先生，财务总监，汉族，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年至2001年任湖南外国语学院教师；2001年至2003年任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至2008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1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爱军先生为公司监事，聘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1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3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4	刘佳	董事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长沙潮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宁乡永清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5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吴海春	独立董事	湖南银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李树丞	监事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校长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91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以及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	34	11.68%
技术研发	71	24.40%
工程	130	44.67%
财务	8	2.75%
营销	48	16.50%

合计	291	100%
----	-----	------

(二)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	4	1.38%
硕士	26	8.93%
本科	123	42.27%
大专	108	37.11%
大专以下	30	10.31%
合计	291	100%

(三) 按年龄划分

年龄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5	79	27.15%
25-35	113	38.83%
35-50	85	29.21%
50	14	4.81%
合计	291	100%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

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董事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事项，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知情权，及时将董

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

(三)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正军	董事	7	7	0	0	否
申晓东	董事	7	7	0	0	否
冯延林	董事	7	7	0	0	否
刘佳	董事	7	7	0	0	否
雷素麟	董事	7	7	0	0	否
胡金亮	董事	7	7	0	0	否
吴海春	董事	7	7	0	0	否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2月5日
2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3月17日
3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4月25日
4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5月22日
5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1日

6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7月21日
---	----------------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43,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5%。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40,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2%。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4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7%。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 人，代表股份 50,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爱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4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1%。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

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1月1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2月2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4月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5月6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6月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7月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年7月18日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2007年12月31日—201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2007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五、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政策。

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 1、对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等进行审议。
- 2、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的反应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 并提请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定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设定与执行。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

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为募投项目提出了建议，并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提出了未来公司发展规划，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意见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其他环保热电等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研究设计院、工程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七、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报

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高管团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和自评，出具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较为科学、切实可行的覆盖公司营销、采购、质量管理、研究开发、行政管理等各系统和部门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手册，并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以保障经营管理的规范和高效。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工作流程、岗位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公司在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三）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已基本建立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实施。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在内部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办报告，保证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做了明确的规定。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九、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

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201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四) 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地内部控制；《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湘 SJ[2011]168-1 号的《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1月1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6月27日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选举陈爱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

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将其与关联方共有的3项专利转让给了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三项转让的专利主要用于公司关联方从事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将该等共有专利权转让，有效的减少了关联交易。相关专利进行了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转让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0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

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湘 SJ[2011]168 号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厚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22,626.30	85,558,156.19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00,000.00	10,500,000.00	七、2
应收账款	19,695,059.45	12,696,372.46	七、3
预付款项	8,126,189.00	1,543,568.00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23,967.48	3,358,687.59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779,098.93	126,883,628.61	七、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2,746,941.16	240,540,41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3,325.34		七、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68,468.64	6,475,833.43	七、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58,590.52	6,568,452.28	七、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7,989.33		七、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8,373.83	13,044,285.71	
资产总计	320,615,314.99	253,584,698.5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七、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317,490.90	31,260,118.50	七、14
应付账款	91,397,086.23	83,130,369.17	七、15
预收款项	11,744,000.00	15,129,802.00	七、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8,772.15	360,876.98	七、17
应交税费	10,672,733.12	8,694,099.81	七、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4,467.63	966,145.66	七、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964,550.03	149,541,41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000.00	915,000.00	七、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00.00	915,000.00	
负债合计	198,269,550.03	150,456,412.1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80,000.00	50,080,000.00	七、21
资本公积	3,093,906.35	3,093,906.35	七、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73,185.86	6,497,838.01	七、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498,672.75	43,456,542.08	七、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345,764.96	103,128,286.4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2,345,764.96	103,128,286.4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20,615,314.99	253,584,698.5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88,689,009.58	254,347,129.54	
其中：营业收入	288,689,009.58	254,347,129.54	七、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716,920.59	216,351,913.64	
其中：营业成本	210,986,642.71	188,410,494.16	七、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0,980.35	3,716,544.55	七、26
销售费用	6,203,712.04	3,998,396.13	七、27
管理费用	20,410,278.99	19,532,605.25	七、28
财务费用	504,770.87	540,585.84	七、29
资产减值损失	-499,464.37	153,287.71	七、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066,674.66		七、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67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05,414.33	37,995,215.90	
加：营业外收入	3,496,311.78	3,235,000.00	七、3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01,726.11	41,230,215.90	
减：所得税费用	7,648,247.59	5,889,491.32	七、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3,478.52	35,340,724.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753,478.52	35,340,724.5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44,972.36	161,825,44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0,135.55	16,432,365.33	七、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35,107.91	178,257,80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44,924.11	120,777,77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2,818.93	12,006,8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2,733.26	18,566,08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6,248.65	16,247,739.71	七、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46,724.95	167,598,4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382.96	10,659,3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1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4,946.47	929,57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946.47	929,57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8,634.69	-929,57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66,862.50	15,298,3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	6,900,000.00	七、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6,862.50	22,198,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6,862.50	-12,198,3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7,114.23	-2,468,55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5,696,048.22	68,164,60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5,347.85		15,042,130.67		19,217,478.52
（一）净利润							41,753,478.52		41,753,478.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53,478.52		41,753,478.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75,347.85		-26,711,347.85		-22,5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5,347.85		-4,175,34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2,536,000.00		-22,536,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10,673,185.86		58,498,672.75		122,345,764.9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2,963,765.55		26,673,889.96		82,811,56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2,963,765.55		26,673,889.96		82,811,56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4,072.46		16,782,652.12		20,316,724.58
（一）净利润							35,340,724.58		35,340,724.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40,724.58		35,340,724.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34,072.46		-18,558,072.46		-15,0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4,072.46		-3,534,07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024,000.00		-15,024,000.00
4. 其他									
（五）股东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80,000.00	3,093,906.35			6,497,838.01		43,456,542.08		103,128,286.44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克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 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 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 现有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 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 浏阳工业园。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0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2011 年

4 月 22 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A、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

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它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A、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B、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	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7、存货

（1）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生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A、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它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它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C、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D、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它变动而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E、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30	3.20
运输设备	4	4-8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4-8	24-12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 BOT 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D、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非金额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

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A、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发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 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 B.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 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 b. 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5）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17、职工薪酬

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A、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B、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它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报表编制程序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21、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工程结算设备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本公司设计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建安工程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4.5% 计缴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008 年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08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

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9年度，本期指2010年度。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06,430.31			136,867.53
其中：人民币	106,430.31		106,430.31	136,867.53		136,867.53
银行存款			57,032,503.68			65,559,180.69
其中：人民币	57,032,503.68		57,032,503.68	65,559,180.69		65,559,180.69
		8				
其他货币资金			21,983,692.31			19,862,107.97
其中：人民币	21,983,692.31		21,983,692.31	19,862,107.97		19,862,107.97
		1				
合 计			<u>79,122,626.30</u>			<u>85,558,156.19</u>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末余额为21,983,692.31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900,000.00	10,500,000.00
合 计	<u>44,900,000.00</u>	<u>10,500,000.00</u>

(2) 无期末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0-8-19	2011-2-19	1,000,000.00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8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司比轴承有限公司	2010-8-27	2011-2-27	500,000.00	
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	2010-8-12	2011-2-11	500,000.00	
上海汇嘉大西洋焊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0-9-28	2011-3-28	400,000.00	
合 计			<u>3,200,000.00</u>	

注：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4,400,000.00元。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3,440.00万元、增长3.28倍，主要原因为本期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方式的比例增加。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 款项(账龄分析法)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12,866,873.20	100	170,500.74	1.33
合 计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u>12,866,873.20</u>	<u>100</u>	<u>170,500.74</u>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893,999.45	100	198,940.00	1.00	11,821,073.20	91.87	118,210.74	1.00
1年至2年(含2年)					1,045,800.00	8.13	52,290.00	5.00
合 计	<u>19,893,999.45</u>	<u>100</u>	<u>198,940.00</u>		<u>12,866,873.20</u>	<u>100</u>	<u>170,500.74</u>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客户	8,848,588.66	44.48	工程款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943,585.37	29.88	工程及运营款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300,000.00	11.56	工程款
浏阳市永和镇污水处理厂	客户	300,000.00	1.51	环评咨询款
浏阳市柘冲镇污水处理厂	客户	270,000.00	1.36	环评咨询款
合计		<u>17,662,174.03</u>	<u>88.79</u>	

(6)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702.71 万元、增长 54.61%，主要因为本期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办理结算增加应收账款 884.86 万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办理结算及项目运营增加应收账款 594.36 万元；按照工程款结算周期，公司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1,286.69 万元。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26,189.00	100	1,543,568.00	100
合计	<u>8,126,189.00</u>	<u>100</u>	<u>1,543,568.00</u>	<u>100</u>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60,000.00	1 年以内	49.96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	分包方	2,599,089.00	1 年以内	31.98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新余市珠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1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 年以内	3.69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供应商	68,000.00	1 年以内	0.84	预付设备款，未到货。
合计		<u>8,027,089.00</u>		<u>98.78</u>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658.26万元、增长4.26倍，主要因为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								
款项(账龄分析法)	12,373,083.87	100	249,116.39	2.01	4,135,707.61	100	777,020.02	18.79
合计	<u>12,373,083.87</u>	<u>100</u>	<u>249,116.39</u>		<u>4,135,707.61</u>	<u>100</u>	<u>777,020.02</u>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12,188,445.00	98.50	121,884.45	1.00	1,900,071.40	45.94	19,000.71	1.00
	0							
1年至2年(含2年)	18,638.87	0.15	931.94	5.00	28,286.21	0.68	1,414.31	5.00
2年至3年(含3年)	13,000.00	0.11	3,900.00	30.00	2,018,550.00	48.81	605,565.00	30.00
3年以上	153,000.00	1.24	122,400.00	80.00	188,800.00	4.57	151,040.00	80.00
	<u>12,373,083.8</u>	<u>100</u>	<u>249,116.39</u>		<u>4,135,707.61</u>	<u>100</u>	<u>777,020.02</u>	
合计	<u>7</u>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33.94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0	1年以内	6.51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0	1年以内	6.5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297.00	1 年以内	6.23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2,000.00	1 年以内	4.87
合计		<u>7,182,297.00</u>		<u>58.05</u>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823.74万元、增长1.99倍，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保荐、辅导费420万元、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80.50万元。

6、存货

(1) 存货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4,904,284.56	209,205,419.48	167,304,735.16	476,804,968.88
工程毛利	133,307,978.29	63,706,514.86	51,709,761.16	145,304,731.99
减：工程结算	441,328,634.24	235,238,505.13	193,236,537.43	483,330,601.94
合计	<u>126,883,628.61</u>	<u>37,673,429.21</u>	<u>25,777,958.89</u>	<u>138,779,098.93</u>

期末本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已办理结算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火电脱硫项目	189,149,608.47	49,611,620.19	212,651,676.06	26,109,552.60
烧结脱硫项目	118,048,874.17	47,784,498.72	126,921,240.08	38,912,132.81
技改项目	97,454,757.31	22,348,161.83	81,947,685.80	37,855,233.34
环保热电项目	55,440,698.32	16,262,501.86	36,770,000.00	34,933,200.18
其他脱硫项目	16,711,030.61	9,297,949.39	25,040,000.00	968,980.00
合计	<u>476,804,968.88</u>	<u>145,304,731.99</u>	<u>483,330,601.94</u>	<u>138,779,098.93</u>

(2) 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的 现金红利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 司	权益法	1,350,000.00		1,350,000.00	1,066,674.66	283,325.34		
合计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u>1,066,674.66</u>	<u>283,325.34</u>		

注：200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香港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 STARWOODLIMITED，签订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5.00 万元，占 45.00%。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一期出资金额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按投资合同约定缴付二期出资金额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0%，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 034 号验资报告。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处于项目投资初期，2010 年经营亏损 2,370,388.14 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失 1,066,674.66 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联营企业：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	刘正军	重金属 污染治理	5,000,000.00	45	4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备注
联营企业：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579,912.33	57,726.47	522,185.86		-2,370,388.14	

注：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8、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7,971,776.50</u>	<u>2,247,676.62</u>		<u>10,219,453.1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5,196.00			4,755,196.00
运输设备	1,324,276.18	1,880,443.00		3,204,71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2,304.32	367,233.62		2,259,537.94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95,943.07</u>	<u>655,041.41</u>		<u>2,150,984.48</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2,166.27	152,166.27		304,332.54
运输设备	466,570.72	258,879.57		725,450.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7,206.08	243,995.57		1,121,201.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u>6,475,833.43</u>			<u>8,068,468.6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03,029.73			4,450,863.46
运输设备	857,705.46			2,479,26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5,098.24			1,138,336.2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u>6,475,833.43</u>			<u>8,068,468.6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03,029.73			4,450,863.46
运输设备	857,705.46			2,479,26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5,098.24			1,138,336.2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6) 本期无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8)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之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786,422.56</u>	<u>82,191.52</u>		<u>6,868,614.08</u>
软件	385,761.56	82,191.52		467,953.08
土地使用权	6,400,661.00			6,400,661.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17,970.28</u>	<u>192,053.28</u>		<u>410,023.56</u>
软件	56,220.72	53,410.80		109,631.52
土地使用权	161,749.56	138,642.48		300,392.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6,568,452.28</u>			<u>6,458,590.52</u>
软件	329,540.84			358,321.56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6,238,911.44			6,100,268.9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568,452.28</u>			<u>6,458,590.52</u>
软件	329,540.84			358,321.56
土地使用权	6,238,911.44			6,100,268.96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192,053.28元。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支出		6,709,825.04	6,709,825.04		
合 计		<u>6,709,825.04</u>	<u>6,709,825.04</u>		

10、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947,520.76	24,705.32	524,169.69		524,169.69	448,056.39
合 计	<u>947,520.76</u>	<u>24,705.32</u>	<u>524,169.69</u>		<u>524,169.69</u>	<u>448,056.39</u>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3,057,989.33	
合 计	<u>3,057,989.33</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305.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9,862,107.97	2,121,584.34		21,983,692.31
合 计	<u>19,862,107.97</u>	<u>2,121,584.34</u>		<u>21,983,692.31</u>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21,983,692.31 元, 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种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u>25,000,000.00</u>	<u>10,000,000.00</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500.00 万元、增长 1.5 倍,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了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

(4) 报告期本公司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2、关联担保情况”。

14、应付票据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317,490.90	31,260,118.50
合计	<u>55,317,490.90</u>	<u>31,260,118.50</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405.74 万元、增长 76.96%, 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方式的比例增加。

注: 上述票据全部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之前到期。

15、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644,028.98	95.89	77,978,812.24	93.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45,252.25	3.44	5,049,334.33	6.0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66,591.00	0.62	56,716.00	0.07
3 年以上	41,214.00	0.05	45,506.60	0.05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u>91,397,086.23</u>	<u>100</u>	<u>83,130,369.17</u>	<u>10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375.31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未结算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2,302.86	3,754,876.54
合计	<u>3,342,302.86</u>	<u>3,754,876.54</u>

16、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44,000.00	74.46	12,129,802.00	80.1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00,000.00	19.8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0.00	25.54		
合计	<u>11,744,000.00</u>	<u>100</u>	<u>15,129,802.00</u>	<u>100</u>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300万元，为预收大唐华银株洲攸县煤电一体化项目款项，该项目已于2010年9月开工建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61.78	13,156,090.95	13,252,318.79	13,333.94
二、职工福利费		924,093.00	924,093.00	
三、社会保险费		989,925.28	989,925.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8,646.71	228,646.7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48,279.77	648,279.77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73,190.69	73,190.69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5、工伤保险费		20,699.28	20,699.28	
6、生育保险费		19,108.83	19,108.83	
四、住房公积金		172,161.00	172,1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315.20	336,016.02	191,893.01	395,438.2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360,876.98</u>	<u>15,578,286.25</u>	<u>15,530,391.08</u>	<u>408,772.15</u>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 公司在2011年1月份已发放本期工资余额。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2,755,293.01	3,540,941.50
2、营业税	5,053,173.57	3,036,179.62
3、城市建设维护税	543,166.34	562,233.81
4、企业所得税	1,893,380.03	1,056,008.58
5、土地使用税		72,301.80
6、房产税	11,412.47	45,649.88
7、个人所得税	49,128.44	31,556.29
8、教育费附加	356,364.46	349,228.33
9、印花税	10,814.80	
合 计	<u>10,672,733.12</u>	<u>8,694,099.81</u>

19、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08,111.63	99.52	372,645.66	38.5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356.00	0.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00.00	0.18	593,500.00	61.43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年)				
合 计	<u>3,424,467.63</u>	<u>100</u>	<u>966,145.66</u>	<u>100</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4)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长沙市财政局	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河南省国能建安防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70,000.00
合 计		<u>2,470,000.00</u>

(5)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45.83 万元、增长 2.54 倍，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市扶持资金及投标保证金。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305,000.00	915,000.00
合 计	<u>305,000.00</u>	<u>915,000.00</u>

(2) 分项目列示

项 目	金额	完成时间	来源和依据
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
合 计	<u>1,220,000.00</u>		

(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1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收益摊销 61 万元。

21、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0,080,000.00</u>						<u>50,080,000.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80,000.00						50,08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815,000.00						39,81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5,000.00						10,265,00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u>50,080,000.00</u>						<u>50,080,000.00</u>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3,906.35			3,093,906.35	
合 计	<u>3,093,906.35</u>			<u>3,093,906.35</u>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	6,497,838.01	4,175,347.85		10,673,185.8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合 计	<u>6,497,838.01</u>	<u>4,175,347.85</u>		<u>10,673,185.86</u>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期末账面余额	43,456,542.08	26,673,88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期初账面余额	43,456,542.08	26,673,889.96
本期增加	41,753,478.52	35,340,724.58
1、本期净利润	41,753,478.52	35,340,724.58
本期减少	26,711,347.85	18,558,072.46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5,347.85	3,534,072.46
2、分配利润	22,536,000.00	15,024,000.00
期末账面余额	<u>58,498,672.75</u>	<u>43,456,542.08</u>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88,689,009.58	254,347,129.54	210,986,642.71	188,410,494.16
合 计	<u>288,689,009.58</u>	<u>254,347,129.54</u>	<u>210,986,642.71</u>	<u>188,410,494.16</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88,689,009.58	210,986,642.71	254,347,129.54	188,410,494.16
合 计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u>254,347,129.54</u>	<u>188,410,494.16</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项目	253,575,169.70	191,341,325.63	250,373,295.99	186,258,009.58
托管运营	29,479,417.88	18,322,064.74	3,973,833.55	2,152,484.58
环评咨询项目	5,634,422.00	1,323,252.34		
合 计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u>254,347,129.54</u>	<u>188,410,494.16</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南省内销售	180,287,192.35	127,242,651.59	118,387,612.42	77,765,215.91
湖南省外销售	108,401,817.23	83,743,991.12	135,959,517.12	110,645,278.25
合计	<u>288,689,009.58</u>	<u>210,986,642.71</u>	<u>254,347,129.54</u>	<u>188,410,494.16</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43,752.07	35.69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90,210,872.69	31.25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64,453,445.30	22.33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81,666.51	5.09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9,786.32	1.54
合计	<u>276,839,522.89</u>	<u>95.90</u>

(6) 建造合同

本期工程承包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结转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累计已办理 结算
火电脱硫项目	681,081,671.80	515,556,589.00	165,525,082.80	17,181,410.50	11,609,331.89	668,175,732.38
烧结脱硫项目	157,693,739.34	109,909,240.62	47,784,498.72	73,564,334.19	53,787,779.08	126,921,240.08
技改项目	111,755,393.62	89,407,231.77	22,348,161.85	90,210,872.69	72,490,992.46	81,947,685.80
环保热电项目	64,453,445.30	49,198,943.44	15,254,501.86	64,453,445.30	49,198,943.44	36,500,000.00
其他脱硫项目	36,173,325.82	23,800,124.92	12,373,200.90	8,165,107.02	4,254,278.76	37,064,401.90
合计	<u>1,051,157,575.88</u>	<u>787,872,129.75</u>	<u>263,285,446.13</u>	<u>253,575,169.70</u>	<u>191,341,325.63</u>	<u>950,609,060.16</u>

(7)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3,434.19万元、增长13.50%，主要原因为托管运营收入较上期增加2,550.56万元，分别为：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一期运营合同于2010年1月1日开始运营，本期增加收入1,564.63万元、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运营合同2009年8月15日开始运营，本期增加收入985.93万元；本期新增环评咨询项目，增加收入563.44万元。另外，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2,257.61万元、增长11.98%，变化的主要原因与收入的变动情况一致。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5%	2,655,827.24	2,462,306.96
城建税	5%、7%	698,973.14	624,774.43
教育费附加	3-4.50%	627,070.96	542,821.83
防洪基金及其他		129,109.01	86,641.33
合 计		<u>4,110,980.35</u>	<u>3,716,544.55</u>

27、销售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1,614,109.48	793,867.85
差旅费	1,349,281.44	767,790.03
职工薪酬	1,059,377.35	661,507.47
中标服务费	692,225.02	616,641.50
办公费	251,350.05	148,978.66
广告费	168,220.00	
交通费	148,882.20	70,093.16
其他	920,266.50	939,517.46
合 计	<u>6,203,712.04</u>	<u>3,998,396.13</u>

(2)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220.53万元、增长55.1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增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179.96万元。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709,825.04	7,790,073.80
职工薪酬	5,193,739.29	4,609,145.06
业务费	2,958,212.94	1,452,554.02
差旅费	974,176.71	803,074.70
办公费	878,942.62	1,166,021.1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94,207.86	532,012.42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563,224.98	387,075.08
小车费	381,424.85	305,130.6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费	185,958.64	130,169.44
其他	1,870,566.06	2,357,348.90
合 计	<u>20,410,278.99</u>	<u>19,532,605.25</u>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利息支出	730,862.50	274,350.00
减：利息收入	564,007.9	514,544.99
2、其他	337,916.27	780,780.83
合 计	<u>504,770.87</u>	<u>540,585.84</u>

30、资产减值损失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99,464.37	153,287.71
合 计	<u>-499,464.37</u>	<u>153,287.71</u>

(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 65.28 万元、下降 4.26 倍，主要原因为收回长沙隆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款 200 万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60 万元。

31、投资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6,674.66		权益法核算
合 计	<u>-1,066,674.66</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1,066,674.66	
合 计	<u>-1,066,674.66</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其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

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本期投资收益-1,066,674.66元，属于持有联营公司-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该公司账面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2、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u>36,311.78</u>		<u>36,311.78</u>
其中：出售无形资产利得	36,311.78		36,311.78
2、政府补助	3,460,000.00	3,235,000.00	3,460,000.00
合 计	<u>3,496,311.78</u>	<u>3,235,000.00</u>	<u>3,496,311.78</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1,220,000.00</u>	
其中：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长财企指【2009】30号文件
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湘财企指【2009】77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460,000.00</u>	<u>3,235,000.00</u>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610,000.00	305,000.00	按项目期限摊销
上市补贴	2,500,000.00	2,470,000.00	长沙市政府，长政发【2007】12号文件，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19 期；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湘财金【2010】48号
财政奖励资金	350,000.00	40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6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09】22号文件
合 计	<u>3,460,000.00</u>	<u>4,455,000.00</u>	

33、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u>7,648,247.59</u>	<u>5,889,491.32</u>
其中：当期所得税	7,648,247.59	5,770,356.37
递延所得税		119,134.95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401,726.11	41,230,215.9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2009 年度、2010 年度为 15%）	7,410,258.92	6,184,532.39
加：不可抵扣的费用	741,225.55	170,079.52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3,236.88	584,25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34.95
所得税费用	<u>7,648,247.59</u>	<u>5,889,491.32</u>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		
往来款	11,676,127.65	7,538,823.26
利息收入	564,007.90	514,544.99
补贴收入	2,850,000.00	4,150,000.00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4,228,997.08
合 计	<u>15,090,135.55</u>	<u>16,432,365.3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		
往来款	12,952,343.33	10,393,606.84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121,584.34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3,622,320.98	5,854,132.87
合 计	<u>28,696,248.65</u>	<u>16,247,739.71</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		
上市融资费用	5,050,000.00	
返还拟增资入股款项		6,900,000.00
合 计	<u>5,050,000.00</u>	<u>6,900,000.00</u>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53,478.52	35,340,724.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9,464.37	153,28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041.41	488,487.89
无形资产摊销	192,053.28	168,33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1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862.50	274,3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67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3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5,470.32	-41,541,09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91,618.85	52,340,21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13,137.91	-36,684,076.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88,382.96</u>	<u>10,659,371.2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38,933.99	65,696,048.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696,048.22	68,164,60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557,114.23</u>	<u>-2,468,554.48</u>

(2) 报告期内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u>57,138,933.99</u>	<u>65,696,048.22</u>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1、库存现金	106,430.31	136,867.53
2、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57,032,503.68	65,559,180.69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存放同业款项		
6、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138,933.99</u>	<u>65,696,048.22</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期初余额为 19,862,107.97 元，期末余额为 21,983,692.31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2、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79.50	79.50
表决权比例(%)	79.50	79.5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	76804804-4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浏阳生物医药园	78803142-6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 北二楼	69402859-2	同一母公司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 6 号 (市环保大楼 708 室)	55304514-5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火炬城 MO 组团	69621561-5	联营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86,752.14	1.17	12,112,703.30	5.69
合 计		<u>2,486,752.14</u>	<u>1.17</u>	<u>12,112,703.30</u>	<u>5.69</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28,815.00	75.01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9,600.00	24.99		
合 计		<u>38,415.00</u>	<u>100</u>		
湘潭永清环科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环保咨询劳务	100,000.00	7.56		
合 计		<u>100,000.00</u>	<u>7.56</u>		

注 1：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设备按市场同类价格结算。

注 2：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3 号、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注 3：本公司转让给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1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刘正军	本公司	12,000.00	2010.3.23-2011.3.22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2010.8.11-2011.8.10	否
合 计		<u>22,000.00</u>		

(1)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长银综授字第 01104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刘正军。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尚无借款。

(2) 2010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8831005000038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8831006000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 2,500.00 万元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27,000.00
合 计			<u>627,000.00</u>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42,302.86	3,754,876.54
合 计		<u>3,342,302.86</u>	<u>3,754,876.54</u>

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环评咨询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八条的规定, 分部的分部利润占所有分部利润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 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按照 2010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业务营业利润占全部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21%、22.39%,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类业务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 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被视为工程总承包经营分部, 托管运营业务被视为托管运营经营分部, 另外,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九条的规定, 将环境评价咨询业务直接将其指定为报告分部, 环评咨询业务被视为环评咨询经营分部。

2010 年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53,575,169.70	29,479,417.88	5,634,422.00		<u>288,689,009.58</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674.66				<u>-1,066,674.66</u>
四、资产减值损失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842,856.27	4,238.42			<u>847,094.69</u>
六、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	34,810,087.14	10,280,469.31	4,311,169.66		<u>49,401,726.11</u>
七、所得税费用	5,433,082.70	1,568,489.44	646,675.45		<u>7,648,247.59</u>
八、净利润 (净亏损)	29,377,004.44	8,711,979.87	3,664,494.21		<u>41,753,478.52</u>
九、资产总额	316,982,936.59	11,571,809.00		-7,939,430.60	<u>320,615,314.99</u>
十、负债总额	204,267,442.86	1,941,537.77		-7,939,430.60	<u>198,269,550.03</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509,884.29	10,419.92			<u>-499,464.37</u>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3,325.34				<u>283,325.34</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535,786.90	4,975.88			<u>4,540,762.78</u>

2009 年

项 目	工程总承包	托管运营	环评咨询	抵销	分部合计
	250,373,295.9				
一、对外交易收入	9	3,973,833.55			<u>254,347,129.54</u>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35,554.68	17,733.03			<u>153,287.71</u>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653,643.70	3,180.97			<u>656,824.67</u>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0,107,294.82	1,122,921.08			<u>41,230,215.90</u>
七、所得税费用	5,684,861.60	204,629.72			<u>5,889,491.32</u>
八、净利润(净亏损)	34,422,433.22	918,291.36			<u>35,340,724.58</u>
	252,354,630.8				
九、资产总额	9	1,786,081.61		-556,013.94	<u>253,584,698.56</u>
	150,144,635.8				
十、负债总额	1	867,790.25		-556,013.94	<u>150,456,412.12</u>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35,554.68	17,733.03			<u>153,287.71</u>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6,706.58	26,909.56			<u>153,616.14</u>

十、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1、抵押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事项。

2、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质押事项

(1) 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13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32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7月16日,到期日为2011年1月16日,票面金额合计为6,920,642.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2,076,192.6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06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2) 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53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4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10日,到期日为2011年6月10日,票面金额合计为1,794,400.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538,32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1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3) 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44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31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1月22日,到期日为2011年5月22日,票面金额合计为7,785,800.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2,335,74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29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4) 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080058号的《承兑合同》,为本公司开具22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11年6月22日,票面金额合计为5,307,984.00元,按票面金额的30%即1,592,395.2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39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5)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长银保函字第08003号的《开立保函合同》,为本公司开具一张履约保函,出票日期为2010年12月24日,该保函至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一直有效,保证金为工程总投资额的5%,即5,896,500.00元,按保函金额的10%即589,650.00元,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了(2010)长银保质字第080040号《保证金质押合同》。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涉及金额为440.00万元。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票发行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95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核准文件，本公司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187，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447.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52.5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7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9,682.57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 6,67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该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6%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77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数	上期数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11.7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注 2、注 3）	3,460,000.00	3,235,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数	上期数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496,311.78</u>	<u>3,235,000.0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24,446.77	485,25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971,865.01</u>	<u>2,749,750.00</u>

(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说明

注 1：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的长财企指【2009】30 号文件，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烟气减量排放与脱硫脱硝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大专项-SCR 法脱硝工艺及装备研究与产业化 100.00 万元，其《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注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科技厅的湘财企指【2009】77 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计划（社会科技发展支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新型 SCR 反应器研究 22.00 万元，其《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书》计划完成时间为 2 年，期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上述注 1、注 2 政府补助在 2009 年度摊销金额为 45.75 万元，在 2010 年摊销金额为 61 万元。

注 3: 长沙市政府的长政发【2007】12 号文件, 长沙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第 19 期会议纪要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湘财金【2010】48 号, 本公司 2009 年度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247.00 万元, 2010 年获得上市前期奖励 346.00 万元。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1年4月22日